

建造业议会

建造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

建造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于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举行。

出席者：	： 郑定宁 [#]	(CTN)	主席
	何英杰	(HYK)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工务) 4
	姚德泰	(YTT)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 (工务) 4
	张裕成	(CYS)	房屋署总屋宇装备工程师 (2)
	陈剑光	(KKCN)	
	陈纬邦	(CaC)	
	陈沐文	(MCh)	
	张万添*	(MTC)	
	符展成*	(FI)	
	冯国强*	(KKF)	
	何国钧	(KnH)	
	李文豪	(LMHL)	
	曾百中	(TPC)	
	黄显荣	(SWHW)	
	杨孟璋	(AYMC)	
列席者	： 陈焯明	(RCCM)	总监 — 行业发展
	周严	(YZ)	助理总监 — 行业发展
	刘子乐*	(CLu)	总经理 — 财务及采购（仅 第 2.4 项）
	郭冠鸿	(GoG)	高级经理 — 内地事务
	胡启宗*	(KW)	高级经理 — 建造生产力 (仅第 2.3 项)
	梁铭德	(TLG)	高级经理 — 建造业营商
	江浩	(EJ)	经理 — 内地事务
	林路统	(ELLT)	经理 — 管理支持
	吴东生*	(ANg)	经理 — 信息技术（仅第 2.3 项）

黄倩明	(HiW)	经理 — 建筑业营商
成律	(LyC)	助理经理 --- 内地事务
吴恩永*	(NJW)	助理经理 — 建筑业营商
梁紫俊	(BLG)	助理经理 — 建筑业营商
梁嘉欣	(KYLg)	高级主任（二）— 建筑业营商
李媚*	(LaL)	高级主任 — 内地事务
冯玉连	(ALF)	高级主任 — 行业发展
余汉江		利比有限公司（仅第 2.3 项）
陈文康		利比有限公司（仅第 2.3 项）
杨启淦		利比有限公司（仅第 2.3 项）
缺席者	: 潘乐祺	(LKP)
	沈鹏抃	(BSPT)
	J Scott MACKENZIE	(JSM)
	黄嘉龙	(KLWg)

代潘乐祺工程师主持会议

* 透过 Microsoft Teams 以网上视像形式出席会议

会议纪录

负责人

郑定宁工程师欢迎张裕成先生接替王伟洪工程师担任房屋署代表，首次出席建筑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的会议。

郑定宁工程师向成员表示，建筑业营商专责委员会已重新命名为建筑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

会议开始之前，郑定宁工程师提示成员，若成员对会上讨论的各项议程有任何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冲突，请及时向议会秘书处申报。席上没有成员作出申报。

2.1 通过建筑业营商专责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之会议纪录

成员备悉文件编号 CIC/CBD/M/001/23，并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之会议纪录。

2.2 上次会议续议事项

会议纪录

负责人

跟进上次会议第 1.3 项有关《提升建筑业承载力的策略性检讨研究报告》建议的跟进工作计划，已将 16 项措施分发予相关部门跟进。将向建筑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汇报跟进工作的进展。

议会秘书处

2.3 建造工程量预测（2022/23 – 2031/32）

利比有限公司（利比）代表向成员简述文件编号 CIC/CBDML/P/005/23，有关 2022/23 年度至 2031/32 年度的建造工程量预测（「有关预测」）。

何国钧测量师查询，有关预测是否已考虑所有政府未来开展的项目，如北部都会区发展及交椅洲人工岛等。

利比回应，有关预测已计入实际及预测工程量，当中包括政府资助项目，以及机场管理局、房委会、医院管理局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项目。

陈沐文建筑师对整体预测的下限曲线偏平表示担心，此预测与未来十年预期不断增长的建造工程量不符。利比解释，有关预测的上限线乃按如期情况的最佳估算作出预测，下限线为考虑多个因素后所作出的预测，如建造工程可能出现延误、立法会对工务工程拨款批核的情况及进度、卖地及城市规划涉及的时间等。

郑定宁工程师提醒成员，工程量预测乃根据现有数据而作出，有关预测需要每年更新。

成员核准建造工程量预测。有关预测将在议会网站发布，并随新闻稿发出。

议会秘书处

[胡启宗、吴东生及利比代表于此时离开会议。]

2.4 建筑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 2024 年业务计划

梁铭德先生及郭冠鸿先生向成员简述文件编号 CIC/CBDML/P/006/23，有关建筑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 2024 年业务计划。

会议纪要

负责人

成员留意到，汇报的业务计划有别于文件编号 CIC/CBDML/P/006/23 所提供的。梁铭德先生解释，由于与其他部门作进一步协调，故此出现差异，并确认以会议上汇报的版本作准。

有关建造业营商 2024 年业务计划第 1.1 项 — 采购策略及招标程序的研究，何国钧测量师查询研究范围及交付项目。

梁铭德先生回应，研究会检讨招标形式及程序，并且就推广及促进在招标过程中更广泛应用创新科技提供建议。

陈沐文建筑师进一步询问研究的重点范围。陈沐文建筑师表示，考虑到业界有迫切需要，亦促请尽快完成研究工作。

梁铭德先生回答，研究会集中在基建工程上。研究工作的时间表将予相应检讨。

议会秘书处

何英杰工程师对内地事务 2024 年业务计划第 3 项有关「增加人力供应」的题目表示担心。人力供应事宜，应与议会其他部门共同作出全面检讨。内地事务不宜主导行动。郭冠鸿先生回应，内地事务将进一步检讨在人力供应事宜上的角色，并与其他部门协调。

成员确认 2024 年业务计划及相关预算。上述文件将于 2023 年 9 月交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并于 2023 年 10 月交议会最终核准。

郑定宁工程师表示，业务计划有待建造业营商及内地联络专责委员会所获的最终预算作准。如所获预算不足，部分措施可能要撤回。

[刘子乐先生于此时离开会议。]

2.5 伦敦考察团

梁铭德先生汇报文件编号 CIC/CBDML/P/007/23，有关伦敦考察团的计划，包括拟议行程、考察团名单及预计开支。

会议纪录

负责人

何国钧测量师建议参观使用建造创新科技的建设中项目或工地，而非泰晤士河的新工程合约项目，因为待参观时，该项目已接近完工。议会秘书处将检讨并更新相应行程。

议会秘书处

成员核准伦敦考察团的计划。成员将获发参与考察团的邀请函。

2.6 ★发布「建造业界现金流问题提示」

成员备悉简易程序文件编号*CIC/CBDML/P/008/23*，并核准文件在议会网站发布，并分发予业界持份者群组及商会。

议会秘书处

郑定宁工程师建议，下次与香港地产建设商会开会时，将此列作其中一个讨论项目。

议会秘书处

[会后备注：发展局建议，有关提示亦应向政府工务部门公布。]

2.7 不适用

2.8 大湾区专责小组最新进展

符展成先生向成员简述大湾区专责小组的进展。在过去几个月，专责小组共到访内地数次。此外，议会的广东代表处已于2023年5月正式注册。

江浩先生汇报，在本年度首五个月内，共到访内地六次，当中包括到访位于广州和深圳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工厂和机构，以及出席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在广州举办的SmartHK活动。直至2023年底，再订有十个到内地的到访/活动，如前往北京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国情班及到深圳参观华为等。

议会的广东代表处于2023年5月15日，正式注册。此为香港首个法定机构在广东省设立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及首个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担任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建造业议会(中国香港)广东代表处订于2023年7月24日正式揭牌。

会议纪要

负责人

2.9 检讨及完善建筑合同条款专责小组最新进展

冯国强工程师向成员简述专责小组的进展。检讨及完善建筑合同条款的顾问研究标书已于2023年4月26日获建造业营商专责委员会核准。预期可于2023年6月第一个星期发出招标文件，并于六月底收回标书。

2.10 2023年主要绩效指标最新进展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2023年主要绩效指标的进展。

梁铭德先生汇报，所有主要绩效指标均符合预期进度，如举办伙伴合作工作坊、设立专责小组就检讨及完善建筑合同条款进行研究，以及建立大湾区枢纽，为香港持份者及大湾区供应链提供业务连系。

2.11 其他事项

姚德泰先生向成员简述付款保障条例的最新情况。根据就付款保障条例草案收到的意见，已找出条例草案的若干改善地方，并已提出条例草案的相关修订。发展局已就拟议修订咨询相关持份者，当中大部分人都支持政府根据最新立法建议去进行立法工作。付款保障条例草案已作最终定稿，并将于2023年第四季咨询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

根据最新的立法建议，当条例生效后，与工期无关的付款争议可以提请仲裁，而与工期有关的付款争议可分两阶段提请仲裁。第一阶段将涵盖政府和指定机构的所有建造工程合约，而第二阶段将涵盖政府和指定机构的所有建造工程合约，以及私营界别的建造工程合约。

另外，在私营界别方面，付款保障条例将涵盖新工程及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大规模修订工程的建造工程合约（符合《建筑物条例》所订明的「新建筑物」定义），而该合约的原金额高于门坎。至于由政府和指定机构签订的建造工程合约，付款保障条例将适用于所有建造活动，不论合约金额。

姚德泰先生补充，立法建议亦将有若干轻微修改，以完善条例。例如，在计算仲裁程序日数时，考虑到台风或恶劣天气以及假期的影响。

会议纪录

负责人

姚德泰先生邀请成员分享对付款问题的意见及经验。

作为分包商代表，陈剑光先生强烈反对在香港自选分包合约经常采用的「先收款、后付款」条款。此条款对分包商完全不公，令到分包商面对现金周转问题。近年，总承建商依据「先收款、后付款」条款，而拒绝付款的情况越趋严重，事情必须尽快处理。

曾百中先生分享物料供应商的痛点。他们即使未有准时收款及收妥款项，仍要继续供应物料予分包商或总承建商，情况并不罕见。他们需要这样做，以免被剔出政府项目的认可工程物料供应商名单。

陈沐文建筑师表示支持付款保障条例。不过，他表示在付款保障条例下，主要顾问可能面对现金周转问题。在一般情况下，主要顾问会承受财务负担。与工期有关的付款，如设计费，可能难以量化，而主要顾问即使未收到客户款项，仍要付款予分判顾问。为解决问题，他建议透过合约安排，直接支付分判顾问。

何国钧测量师查询，发展局会否发出作业守则，供审裁员作指引，若会，时间表为何。

姚德泰先生回应，他们会与审裁员提名团体及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专责小组讨论作业守则的详情，目标于付款保障条例实施前发出作业守则。

2.12 下次会议

下次会议订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于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举行。

**全体人员
备悉**

至此别无其他事项，会议于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

**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6 月**